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377,620.0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30,188.68 元，合计 67,607,808.68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前述款项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